

2014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从《容美纪游》看清代容美土司的食物系统
与逃逸文化

FOOD AND THE ESCAPE CULTURE OF RONGMEI
CHIEFTAIN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Wu Xu |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从《容美纪游》看清代容美土司的食物系统与逃逸文化

吴旭（华东师范大学）

摘要：南方民族食物系统中的刀耕火种、杂粮、野菜等一直被看成生产力低下的标志。本文以逃逸文化为视角，发现清代容美土司的看似“原始”的食物系统承担有重要的逃逸文化功能。土司的食物系统通过食物生产、制作和餐食结构上的特有习俗来消解水稻的主粮地位、树立与平原国家保持距离的边界符号、消除余粮积累，维持其政治经济上的“游耕-游治”模式（流动性），以达到既能维持土司统治又能逃离平原国家控制的目的。

关键词：食物系统；逃逸文化；容美土司

Food and the Escape Culture of Rongmei Chieftain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Xu Wu /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Shifting cultivation, side crops and wild edible plants are considered markers of primitiveness, which are often integrated parts of the food systems of many minority groups in south-central China.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1700s concerning the seemingly primitive food system in Rongmei Chiefdom, central China, in the perspective of escape culture. Through marginalizing rice foods and rice farming, avoiding accumulation of grains, and using “unusual” foods as markers for the chiefdom-state boundary, and with the binary system of “shifting cultivation and shifting administration,” the chiefdom had successfully maintained its own ruling while escaping the control of state (the Qing government).

Keywords: food system, escape culture, Rongmei chiefdom

容美土司即容美宣慰司，土司为田姓世袭，统辖今鄂西的鹤峰县北部、五峰县大部以及长阳、巴东、建始等县的部分区域，是武陵山区最大的土司之一。田氏自称从唐代元和元年（806）便开始经营和统治这片山地，其祖先首见于官方文献是在元代（至正十年¹），后于清雍正十三年（1735）被改土归流。由于土司境内的原著民后裔后来被划为土家族，容美土司研究也成为土家族研究的重要部分。

《容美纪游》是清代戏曲家顾彩在康熙年间留下的一部游记。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顾彩完成了一次少有的土司之旅²。在当时的容美土司（名舜年，号九峰）的力邀和枝江县令孔振兹的怂恿之下³，顾彩于二月四日从枝江县启程，经松滋、石门，过麻寮所，由白果树登大隘关，入容美土司境内，在随后的四个月中游历了容美的南府、中府、平山爵府以及两个属司，与土司境内的不同阶层都有深入的接触，对境内的地理、历史、文化、经济、政治、宗教、食物、生物等都进行了记录。顾彩于六月二十五日辞别土司开始返程，取道燕子坪、湾潭、石梁、五峰、渔洋关，回到枝江。在长达五个月的旅行中，顾彩将所见所闻记录

¹ 胡挠、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138页。

² 以当人类学的标准衡量，顾彩的容美之旅堪称一次高质量的民族志田野调查：时间长、参与程度深、观察细、记录详。

³ 有学者认为顾彩的容美之行有传播戏剧《桃花扇》的目的，见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9页，以及民国31年湖北通志馆李书城《馆藏抄本〈容美纪游·序〉》。

下来,《容美纪游》成为土司和民族史研究,尤其是华中山区的土司和民族史研究的重要文献。

在已有的《容美纪游》研究中,学者们利用社会进化论对作者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容美土司是以封建领主制为主体,兼有奴隶社会和原始社会的成分,有严重的阶级对立等⁴。由于已有的研究多站在国家的角度看土司,土司的文化⁵和从土司(逃逸者)的视角看国家都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

一、《容美纪游》中的饮食文化

顾彩在游记中多次提及土司境内的饮食文化,如:

“君以新茶、葛粉、竹鮠、野猪腊、青鱼酢、虎头脯饷余寓中”(第29页⁶)

“岩居幽事颇无穷,葛粉为粮腹易充”(第31页)

“东田新秫熟,随意酿春酒”(第31页)

“又二月中已有鲜笋可食…食至五月未已,惜司中无油盐酱醋,不善烹饪耳”(第32页)

“君之婿刘天门…预储饌于山房,啜酒酢鱼,留余夜话”(第33页)

“刘李二姓具鸡黍,及蕨粉饼饵”(第33页)

“其丁祭,羊、豕、鹿、獐、鹅、鹜、雉、兔、梅、李、榛、枣,凡有之物皆荐”(第52页)

“其粮,以葛粉、蕨粉和以盐豆,贮袋中,水漉食之;或苦荞、大豆;虽有大米,留以待客,不敢食也”(第55页)

“入饌,以野猪腊为上味,鹿脯次之,竹鮠食笋根,稚子以谷粉蒸食,甚美,然不恒得。洋鱼味同鲂鱼,无刺,不假调和,自然甘美,龙溪江所产也,民间得之,不敢蒸食,犯者辄致毒蛇,官家则不忌。麂如鹿,无角而头锐,连皮食之,惜厨人不善烹饪”(第89页)

“有大麦,无小麦,间有之,面色如灰,不可食,种荞与豆则宜。苦荞居多,民所常食也。甜荞不恒有,供官用。稻米甚香粒少,与江淮无异。诸山产茶”(第89页)

“蕨粉、葛粉,荒年尤多,二者相得乃成。蕨亦名杜乾,红色,葛则纯白,为饼饵,食之不饥,以水调食,无异藕粉”(第90页)

“龙爪谷惟司中有之,似黍而红,一穗五歧,若龙舒爪,不可为饭,惟堪作酒,(以曲拌蒸,晒干收贮,买酒者余之入贮筒中,开水灌之,随用筒吸引已成美酒,吸完加水,味尽而止,名曰啜酒)亦磨粉用蒸肉食,或和蜜作饼馅,甚佳”(第90页)

“金豆,非扁豆,非黄豆,非蚕豆而皆似之,如果中胡斯赖然。天蒜,叶类玉簪而瘦,其苗腌食,甘脆,生高山顶上,为龙所惜,多取之,必遇雷雨”(第90页);

“蕨饭馨香啜酒甜”(第94页)

“饮于过山坪,食瓶中鱼酢,极美”(第101页)

⁴ 见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页;有的学者称容美土司为“封建农奴制”,见胡撓、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51页

⁵ 有学者呼吁加强对土司文化的研究,见成臻铭:《土司文化:民族史研究不能忽略的领域》,《广西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⁶ 指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书中的页面,下同

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容美境内的食物有很多杂粮和野生动植物，如葛粉、蕨粉、豆、荞、大麦、龙爪谷、野猪、野鱼、虎、鹿等，中原汉族所器重的主粮（稻米或小麦）被边缘化：“有大麦，无小麦，间有之，面色如灰，不可食”；“稻米甚香粒少”；“虽有大米，留以待客，不敢食也”；此外还有嗜饮咂酒的习惯。

在已有的研究中，《容美纪游》中有关游耕、渔猎采集、“异味”等记载已经被学者们用社会进化论的观点进行了分析，这些记载为证明容美土司还残留着“原始社会”（或封建农奴制）特性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而且与汉族的饮食相比容美还没有形成“标准化”的食物系统（菜系）。然而，在利用逃逸文化视角后，可发现这正好是武陵山民以国家“标准化”饮食为参照物，设计出的一套相反（即不成系统的）饮食文化。本文拟将顾彩在游记中留下的分属政治、生计、饮食等不同领域的信息用逃逸理论进行分析，找出逃逸与这些文化碎片的内在联系以及容美土司逃逸文化所具有的特点。

二、逃逸文化

上世纪 90 年代，楚史专家张正明提出中国有条“文化沉积带”⁷，他说“北起大巴山，中经巫山，南过武陵山，止于五岭，历来是逋逃的渊藪。汉藏语系四个语族相互穿插，这里是它们交会的中心。古代的文化事象，在大平原和大盆地上早就被滚滚而过的历史大潮冲淡乃至湮灭了，在这里却可能还保存着，所以我把它叫做文化沉积带⁸。”张正明认为，正因有这样一片逃逸区，所以在南方民族史研究中，尤其是长江上游和中游交接地区的山地民族史研究中，采风（田野工作）就具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了。“文化沉积带”观点的提出首次阐明了古代逃逸文化与南方民族之间的重要关系。

近年来，以美国学者 James Scott 的专著《脱羈之术》⁹为标志，研究组米亚（Zomia）山地¹⁰的学者贡献出了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即“逃逸文化”（escape culture）。逃逸文化是 Scott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¹¹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思是历史上的山地族群通过选择适当的地理位置、生计模式、宗教信仰、亲属制度、交流方式、认同模式等形成的让国家化过程变得非常困难的文化。“逃逸文化”观认为组米亚地区的山地民族不是古代社会进化留下的古代遗留物（活化石），相反，山地民族的社会与文化是其政治选择的结果，山民的祖先多是脱离国家的逃逸者¹²，是山地和平原（国家）博弈的结果，平原（国家）的文化和生存模式成为山民设计自己社会和文化的参照物¹³，山地文化因此可以被视为山地与平原（国家、文明）协同进化或博弈的产物，是一种“后国家”现象。以国家为参照物的山地文化具有强烈的逃离国家控制的功能，其中游耕加采集的混合型生计模式是整个逃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逃逸文化视角的出现有力地呼应了我国楚史专家张正明早年提出的中国“文化沉积带”观点，而且丰富了中国南方民族史的研究

⁷ 张正明：《读书·考古·采风：南方民族史的史料学问题》，《张正明学术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 262-266 页

⁸ 张正明：《读书·考古·采风：南方民族史的史料学问题》，武汉：《张正明学术文集》，第 262 页

⁹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¹⁰ 组米亚（Zomia）是指包括东南亚、中国西南和印度东北等地大片山区在内的一个巨大逃逸文化区

¹¹ 如研究南美洲原住民的 Clastres，研究中国的游牧族的 Lattimore，研究阿拉伯的游牧族的 Gellner，研究缅甸山地社会的 Leach

¹² 以中国的“华夷”为例，即“夷”的祖先是早年逃离国家的“华”

¹³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视角。通过逃逸文化视角，可发现《容美纪游》中很多碎片式的信息都与容美土司的逃逸文化有关。

逃逸文化与国家化是对立统一体。国家化是一种涉及多维度的标准化过程，包括行政上的行政区域划分、行政级别的建立以及对民众的编户造册，军事上的军队建设和战争经验总结，经济上的赋税征收、谷类农业建设和交通运输，文化方面的习俗、语言、信仰和交流述说模式的统一；其中，国家化的重点是税收，国家在定居、劝农、明晰产权、鼓励单一作物规模化等方面的措施都围绕税收展开，其中开田种稻对税收尤其有重大意义，因为它能够把人口和粮食集中并固定在某一区域，极大地方便了国家的赋税征取和对国民的监控¹⁴。

但是人类历史上逃离国家和去国家化的现象却长期存在，古代国家出现逃逸人群的原因很多，如国家的沉重赋税、战争、劫掠、反叛、分裂、传染病、人口过于密集、生态环境的恶化，与政治中心的距离过远，以及政权的崩溃等等都会导致流民和逃逸群体的出现。世界上最大的一个逃逸文化区就是组米亚山区¹⁵，中国南方的很多民族就属于组米亚的范围。

逃逸群体要生存下去，需要解决两个主要问题：如何抵抗平原国家势力的渗透、影响和控制，以及如何防止逃逸群体内部出现阶级分化和统治者。按照 Scott 的观点，逃逸文化是山民围绕上述两大要求做出的政治选择所带来的结果，在组米亚地区，当地文化的方方面面都为绕“逃逸”展开，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充分利用地理障碍，以国家的需要为参照，逃逸群体选择远离国家中心的偏远山区，选择偏僻的溪峒居住，让国家的军政人员难以到达。

(2) 建设“无抓手”(ungraspable)的社会，山民社会呈现无首领或无强势首领的状态(既防统治者从内部出现又避免为国家提供统治所需的抓手)，象水母一样易变的族群认同(分散、流动性强的社会组织)，无文字重口述的文化传承方式，无规模化的谷类农业区(防人口聚居)，文化碎片化(语言不同、风俗不同，防文化上的统一)，嗜饮(消除财富积累和内部阶层分化)，提升国家在征取人力和物资方面的难度。

(3) 建设与国家保持距离的认同边界，阻止或阻吓外人的深度进入，如使用不同的语言、信仰、仪式，树立令外人恐惧的“野蛮”、“不文明”的形象等，以阻吓外人、维持认同边界。

(4) 避税赋，提升国家征取物资和役力的难度，这是山地和平原国家博弈的焦点。古代国家最感兴趣的不是 GDP，而是 SAP(国家可获取产品 state-accessible product)，国家选中的产品都具备“特征明显、可监控、可清点、近便”的特点。如果农民住得太远，征税不易，如果作物太杂，成熟期不一，或不易存放，都对统治者无助，故统治者会围绕 SAP 把地景(landscape)改造成有利物资征取的模式¹⁶。与山地民族关系紧密的游耕¹⁷可以由人单独完成，其种、收季节性弱，合作可有可无，人的居住地可以分散，难以形成稳定的社区和可供征税的地景(appropriable landscape)。以被称为“逃逸作物”之冠的木薯(cassava)为例，其生命力很强，适合不同环境生长，尤其在山地传播快，喜欢新垦地，不怕干旱和贫瘠，无天敌虫害，不招引野猪，生长期长，可以留在地

¹⁴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5.

¹⁵ 这个逃逸区从印度东北经缅甸、泰国、老挝、越南，直到中国的云贵高原，面积达到 250 万平方公里，而组米亚(Zomia)这个词由学者 Willem van Schendel 发明(见 Scott 2009:xiv)。

¹⁶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73.

¹⁷ 又称刀耕火种或畲田，以小粒禾谷和根茎类作物为主的粗放农业

下几年，随用随挖，其地面上的植株即使被毁，土里的根茎也不受影响，用木薯制成的面粉可以存放一段时间，其叶也可食用，不用苦工，劳动与食物回报的比例最优化的作物，对国家征税毫无裨益，故有“战乱时的主粮”之称，特别适合逃逸人群，也深为国家痛恨，被骂为懒人的作物、救荒食品和“蛮夷”的食物，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蛮夷”与无法征税之间的关系¹⁸。

三、清代容美土司的逃逸文化与食物

容美所处的武陵山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位于张正明所划定的文化沉积带的中心，也是中国历史上的著名逋逃区，顾彩也怀疑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就在容美。表面上《容美纪游》提供的只是日记式的碎片记录，但从地理障碍、社会结构、与国家的边界、规避税收等四个方面加以分析后，便可看出一幅较完整的容美土司逃逸文化图。

(1) 地理障碍

从逃逸视角看，容美土司的地理位置好坏参半。容美拥有大山带来的天然屏障可阻碍平原国家的渗透和控制。顾彩本人在游记开篇之处曾认为容美等土司占据交通不便的大山，是各朝各代听其自治的原因，否则，谁也不愿看见土司盘踞在国家的腹地：“合诸司地总计之，不知几千百里，…皆在群山万壑之中，然道路险侧，不可以舟车，…其险处，一夫当关，万人莫入，宜乎自古迄今，不能改土而设流也。假若宦辙可至，宁肯举腹里之地，弃同荒徼哉！”¹⁹

但从另一方面看，处在国家腹地的容美其实离平原很近，而且东南北三方受到监控²⁰。以顾彩的行程为例，顾彩从枝江启程，抵达容美政治中心（中府）的路程为500余里，如果换成军队，进入只需3-4日，如明末清初的农民军曾昼伏夜行，成功偷袭容美，将其积累洗劫一空。对容美土司来说，地理障碍是双刃剑，既不利平原国家的渗透也不利土司对土民的统治。如果土司建立起象国家一样的税收系统（平地稻作社会），则国家统治就能顺势而入，将其取代。在这种情况下容美土司需要建立一种能利己但不利国家的农业-食物系统，故需回避水稻农业，不能让稻作规模化，以免出现食物、物资和人口的集中和积累，这便是容美土司“游耕-游治²¹”政治经济模式出现的重要原因。

(2) 社会结构

从逃逸角度看，社会结构无疑是土司的最大的软肋。土司社会的“标准化”（国家化过程）已达很高程度，“俨然一个独立的王国”²²。容美土司已形成有“抓手”的社会，有等级，位于塔顶的是容美宣慰司（田舜年），下设四个安抚司（水沔、椒山、五峰、石梁）都由土司的子婿遥控。官员中以“旗鼓最尊”，下有五营建制，有类似副将、参游、都司等名目的官阶以及守备、千总、百户等名为官实似仆从的社会等级名称，此外还有主理文字和对外联络的差人，称“干办舍人”；司境内讲究君臣之礼，有严刑峻法²³。

(3) 与国家的边界

¹⁸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05-206.

¹⁹ 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3页

²⁰ 如施州卫、永定卫、麻寮所等卫所

²¹ 顾彩发现容美土司性喜迁徙，在境内多个地方建有行署。

²² 胡撓、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27页

²³ 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3-44页

容美土司与国家的交往频繁，交流渠道多，有主动的，有被动的（如明末清初农民军的入侵）。土司年轻时就在江陵的学校做“庠生”。土司在汉族地区置田产。其子（田旻如，容美末代土司）还在顺天府做过官员。土司家族数代人工于诗书，著有《田氏一家言》，《廿一史纂要》，《六经撮旨》等，“爱客礼贤，招徕商贾”；“诸山产茶，利最溥，…茶客往来无虚日”；“客司中者，江、浙、秦、鲁人俱有，或以贸易至，或以技艺来，皆仰膳官厨”；汉族地区流行的戏曲也在司内流行，有吴腔、秦腔、苏腔，在京城被禁演的《桃花扇》在山中频频上演。汉族地区流行的宗教也出现在土司境内：有张桓侯庙，关帝庙，百斯庵，文庙，城隍庙，真武庙，法华寺²⁴。在身份认同上，土司家族还称中原田氏名人为祖先：“其先世田弘正，唐魏博节度使”²⁵。可见，容美已与中原汉族文化有高度认同。从逃逸文化角度看，这也是容美土司的弱项。

（4）食物系统

容美土司的食物系统（包括食物的生产、制作、享用、文化含义等）则承担了逃逸文化的主要功能：消除主粮、避税、避食物积累，避人口集中、保持流动性、去食物上的“标准化”以维持边界等。通过食物制作和餐食结构上的特有食俗来消解水稻的主粮地位、树立与平原国家保持距离的边界符号、消除余粮积累（嗜酒），维持其“游耕-游治”政治经济模式，以达到既能维持土司统治又能逃离平原国家渗透控制的目的。

去稻作是去国家化的重要手段，因为水稻与国家化有重要关系，如雍正十三年（1735）容美被改土归流后，新上任的流官毛峻德在《劝民蓄粪》和《劝民告条》中大力宣传水稻农业的要点²⁶。按 Scott 的说法，理想的国家空间应包括宽阔的平原，齐全的交通设施，成片的规模化的谷类种植，定居的民众，这种空间布局能为国家提供稳定的役力、钱财和食物。其中，固定的谷类农业是最重要的基础（故古代历朝都在山地劝农，批判游耕），如水稻农业，能够把人、粮集中在固定的地域/空间，稻作方式还能带来合作（人的集中）和社会生活的标准化（种、栽、管、收、藏等农业活动都有很强的季节要求），同时因换工（插秧、薅草、收割等）和灌溉等活动带来民众的互动和社会的整合，出现“稳定的、可靠的、等级化的，有抓手的社会结构”。有这样的社会之后，国家可以维持政治秩序、收纳贡税或抓人质，农业的统一和标准化能够导致文化其他方面的统一化和标准化，出现相同的农业仪式、收获仪式、治水/灌溉活动，相同的知识系统和技術，水稻农业也能带来物质文化的标准化，如农具、役畜、农舍建筑，以及饮食习俗的统一²⁷。因此，容美土司可以在境外购置稻田²⁸，但在司境内却避免稻作的发展²⁹。

消除主粮。作为国家化过程要素的稻米小麦在容美土司变成可有可无的东

²⁴ 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6、52-53页

²⁵ 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页

²⁶ 毛峻德在《劝民蓄粪》中说：“为晓谕开池蓄粪事。今鹤峰州，查蓄粪之所，十不一二。家家务农，查大池蓄粪之所，百不一二。无惑乎田地瘠薄，收成有限也”。在《劝民告条》中说：“鹤峰田土瘠薄，半由农事不讲，今定耕凿六则，劝民是则是仿。一要高培田塍，雨水任我蓄放；二要开塘引流，庶几稍旱不妨；三要多收草粪，春耕和土为上；四要石灰暖地，辟除涧水寒凉；五要勤拔草稗，禾苗定然茂壮；六要收拦牲畜，毋许践踏田庄”，见鄂西自治州民委编印《鄂西少数民族史料辑录》1986年，第263-264页。

²⁷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09.

²⁸ 容美土司曾在稻作区如宜都、武昌、常德、澧州等购买田产，见胡撓、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57页

²⁹ 山地也可以发展大规模的水稻农业，改土后的容美（今鹤峰县等地）出现了规模化的稻作，2011年的数据显示仅鹤峰县就有水稻3.8万亩，见 <http://seed.aweb.com.cn/2011/0630/104828250.shtml> (2013-10-10)

西，顾彩说容美：“有大麦，无小麦，间有之，面色如灰，不可食”，“虽有大米，留以待客，不敢食也”。在消解主粮方面，容美的食物制作和餐食结构起到关键作用：其一，用游耕作物和采集食物，如粟、荞、豆、蕨粉、葛粉等杂粮和野菜取代主粮稻米：如“入馔，以野猪腊为上味，鹿脯次之，竹鼬食笋根”，“刘李二姓具鸡黍，及蕨粉饼饵”，“葛粉为粮腹易充”，“葛面杜根龙爪谷，腰粮各自裹军粮”，“蕨饭馨香啞酒甜”，“蕨粉、葛粉，荒年尤多”。其二，弱化饭菜的区别，压制烹饪技术发展，以消解平原国家所特有的“饭菜”结构，如“君以新茶、葛粉、竹鼬、野猪腊、青鱼酢、虎头脯饷余寓中”，“其粮，以葛粉、蕨粉和以盐豆，贮袋中，水溲食之；或苦荞、大豆”，“惜司中无油盐酱醋，不善烹饪耳”。弱化饭菜结构的作用在于让主粮（稻米）在餐食结构中可有可无，同时还建立一个与中原汉族保持距离的边界符号。

消除积累和避税。游耕一直被认为是“生产力低下”的标志，《容美纪游》记载“司中地土瘠薄，三寸以下皆石，耕种只可三熟，则又废而别垦”，“其田任自开垦”，“四远不知何人放火烧山，炬如列星，照耀通夕”。适宜游耕的作物为大麦、荞、豆、龙爪谷等低产小粒禾谷类和薯蓣类，都是国家不喜欢的作物，而国家喜欢的作物水稻和小麦情况则是：“无小麦，间有之，面色如灰，不可食”，“虽有大米，留以待客，不敢食也”。游耕产量低，食物不足的部分则由渔猎采集来填补（如葛粉、蕨粉、鱼酢、野猪腊、虎头脯等），多余的粮食则由饮宴加以消解，故可以避免食物积累。积累少，因而可征取的物资少，税收难度大，故“民无常业，官不税租”。在无税可征的情况下，土司相应的对策是寓兵于民和“游治”³⁰：出征则由土民自带口粮，“民皆兵也，战则自持粮糗，无事则轮番赴司听役，每季役只一旬，亦自持粮，不给工食”；平时土司则对境内行“游治”，土司及其随从在境内各地不停迁移，“九峰性喜迁移，每到一处，不数日又迁而他往，中府虽其治城，未尝作匝月留也。行则家眷及将吏宾客皆迁，百姓襁负以从”³¹。此外，土司社会还有好饮宴的习俗（被流官斥为“浪费”），也能消除积累。《容美纪游》载啞酒之俗，“龙爪谷惟司中有之，…惟堪作酒，…名曰啞酒”。嗜饮宴等习俗让改土归流后的流官头疼不已，流官毛峻德在《劝积贮》中说：“州查访数年来，其稍知樽节略有盖藏者，一保之中，不过数户。其一经收割，辄即酿酒喂猪，会饮设馔，一日之中，费数日之粮，一人之口，吃数人之食。”

（5）流动性

流动性是逃逸群体的特点之一，容美土司的流动性靠游耕和游治来维持，同时也得益于在餐食结构上对“饭”（稻米）的主食位置和饭菜结构的弱化。用逃逸文化观看，这就是一种“去国家化/标准化”现象。容美土司的流动性（“原始性”的标志）特点也成为土司与国家之间的边界符号。

四、结语

理想的逃逸文化要求逃逸群体充分利用地理障碍，建设无抓手社会（流动性、无首脑和等级），建设和维持与国家保持距离的认同边界（语言文字、族群认同、文学艺术、食物系统），建设规避税赋的机制。从逃逸文化视角看，容美土司在几个方面都处于不利局面：土司制度让有抓手的社会结构出现在容美（土司掌握

³⁰ 被称为“收取劳役地租”，兵役是劳役的一种，见胡撓、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53页

³¹ 高润身：《容美纪游注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5页

生杀予夺的实权，有等级的全民皆兵的社会组织），而且容美与平原国家的文化交流很多，既有政治上的联系（如进贡、参加科举，以及与前明人士流寓或各种军事集团之间的交流）、也有民间文化和商业上的交流（从国家来的逃逸者，文艺界交流，宗教界交流、茶商进出等），这样的跨界交流很频繁，另外，地处国家腹地的地理位置也不利于逃逸。由于容美土司的国家化/标准化进程已发展到相当程度（抓手社会结构明显，与外部的交流渠道多且频繁，而且地理障碍不是十分理想），其食物系统则承担主要的逃逸功能，为去国家化/标准化做出以下贡献：通过压制稻作和烹饪技术的发展以消解和弱化水稻的主粮地位和汉族饮食常见的饭菜结构，利用饮宴消除食物积累，利用游耕-游治以保持流动性，丰富的野生食品和杂粮文化以及啜酒习俗还成为土司与国家保持距离的重要符号。

“游耕加游治”的模式满足了容美土司既要对抗外部国家的渗透控制，又要维护内部的社会等级结构和统治的双重需求。南方民族历史上的刀耕火种、杂粮、野菜等一直被看成生产力低下的铁证，通过分析食物系统在容美土司逃逸文化中的作用，有助于今人了解看似“原始”的食物系统实则承担了重要的逃逸文化功能。逃逸文化让国家所需的食物和人口无法积累和集中，SAP（国家可获取产品）缺乏，这应是历史上各朝代都在华中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进行劝农以及明代还出现“改流复土”³²的重要原因之一。

³² 明代曾试图在某些民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遭到王守仁等重臣的激烈反对，还出现了“改流复土”的现象，见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207页。